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4年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4年6月28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宋學寶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肖耿、张然及宋学宝通过接入视频会议软件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独立董事盛雷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会议召集人）的议案》，同意指定独立董事盛雷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席（会议召集人），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指定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更新为：独立董事盛雷鸣先生、肖耿先生、张然女士及宋学宝先生，其中盛雷鸣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会议召集人）。

上述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